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浮)罚〔2025〕3号

当事人名称：浮山县秀峰制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70783050585

地 址：浮山县东张乡严家河村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产车间东南侧露天堆存原料，未入库存放。未采取任何防尘、抑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5年6月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5年6月6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5年6月6日照片证据1份（5页）。

证据二、2025年6月6日授权委托书1份（1页）。

证据三、2025年6月18日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营业执照复印件副本1份（1页）、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2页）、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1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整改前后对比照片1份（2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

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浮）罚告〔2025〕3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参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十六）Q-17、违反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违法行为类型（应集中收集处理密闭的）取值 17%。
- 2、排污去向（工业区和其他地区）取值 2%。
- 3、废气类别（粉尘）取值 4%。
-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取值 3%。
- 5、两年内违反次数（3 次以上）取值 7%。
- 6、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取值 0。
- 7、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轻微 1 级）取值 2%。
- 8、企业规模大小（小型企事业单位）取值 -1%。
- 9、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按划分原则，

浮山-3) 取值-3%。合计计算总值 31%。

按照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 X 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的计算方法。 $0.31 \times 20 \text{ 万元} = 62000 \text{ 元}$ 。

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生产车间东南侧露天堆存建筑水泥块、矿山废石, 进行入库存放, 未入库前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

2. 罚款陆万贰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8日

